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4月6日

新时期论坛

让人民对改革有更多获得感

□方　彦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一年多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1次会议，审议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改革意见和改革方案。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从十个方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创业——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定》第9条提出，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201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幅度撤除公司注册门槛。2014年2月，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商事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大众创业的激情，全国市场主体呈现井喷式增长。截至2015年2月底，商事制度改革一年来，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333.59万户，同比增长17.67%。

投资——投资体制改革让投资者获得资本性收益。《决定》第12条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决定提出的上述改革任务。投资体制改革让广大股市投资者获得了一个大大的牛市红包，从2013年11月到2015年3月，上证指数从2100点左右上涨到3800点左右，涨幅超过80%。

办事——行政体制改革让人民群众办事更便捷更舒心。《决定》在第四部分的导语中提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2014年，国务院各部门共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29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149项，再次修订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大幅缩减核准范围。特别是《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的出台，为人民群众办证、办事带来了极大便利，办一本护照需要六次返乡的尴尬故事再也不会重演了。

户籍——户籍制度改革为农村人口落户城镇打开了方便之门。《决定》第23条提出，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规定，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意见》提出，到2020年，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困扰年轻人的户口迁移这个大难题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破解。

法治——司法体制改革使得社会更加公平正义。《决定》在第九部分的导语中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重要决定，实行50多年的劳动教养制度终于被废止。2014年2月以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一年多来，司法改革的含金量已经开始展示出来，人民群众在公正法治上有了更多的获得感。

廉洁——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让人民享受到廉洁政治的阳光。《决定》第36条提出，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2014年12月以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审议通过了一个意见和三个办法，即《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提名考察办法（试行）》《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通过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惩治腐败，人民群众获得了廉洁政治的阳光。

就学——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让孩子们享受到更好的教育。《决定》第42条提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规定，部属高校要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到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3年的6个百分点缩小至4个百分点以内，确保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明显增加，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养老——养老制度改革让老人们的养老钱包更厚实。《决定》第45条提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4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已基本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基础上，依法将这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1月，国家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由55元提高到70元，增长了27%，并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标准常态化增长机制，企业退休人员实现了退休金“十一连增”，人民群众期待已久的降低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也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就医——公立医院改革破解群众看病就医难题。《决定》第46条提出：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2015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坚持分类指导，坚持探索创新，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可以预见，改革将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生育——计划生育改革让年轻人生育意愿获得新的释放。《决定》第46条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的议案。2014年“单独两孩”政策正式启动。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实施了“单独两孩”新政。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负责人透露，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106.9万对单独夫妇申请再生育，基本符合预期。预计2015年，受“单独两孩”政策影响，出生人口比2014年多100万左右。

一年多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1次会议，审议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改革意见和改革方案。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主要从创业、投资、办事、户籍、法治、廉洁、就学、养老、就医、生育十个方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吴晓林

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了全面的规划和部署之后，2015年2月初，中共中央又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自此，协商民主建设有了纲领性的指导文件。各地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创新协商民主实践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但是，由于协商民主内涵丰富、要素复杂，中国又具有独特的传统和实践情景，因而有不少问题有待系统解决。

形式协商还是协商民主。对协商民主的理解是多维的，因而在理论认识和实践中，有可能存在“肢解”本义的情况。协商民主有两个词组成，协商是一种过程，民主是一种属性，前者从属于“工具层面”，后者比前者更具“价值意涵”。在理论认识和实践层面，人们往往很难平衡二者的关系。尤其是在实践中，一些实务工作者，偏重于协商，淡化民主意涵；一些理论工作者，则强调协商民主的民主意涵，缺乏对协商过程的关注。当前最大的问题是，抽离民主这个核心谈协商过程，恐怕会滑向形式上的民主协商，实际上等同于原来的“咨询政治”或“垂询政治”，换汤不换药，很难达到理想效果。因而，民主和协商如何平衡，应该有一定的标准和要求。

存量改革还是载体扩容。中国政治协商的实践早已存在，但是协商民主作为一个体系提出是近年来的事情。国内研究者有的主张，协商民主与其追求实实在在的实体形式，不如在政治过程的不同环节浸润协商民主理念；有的研究者则从扩展协商民主的载体出发，主张搭建协商民主的平台，拓展公民协商的场域，构筑协商民主的公共论坛等形式，扩充协商民主的实体形式。实际上，前者主张强调存量改革，将协商理念嵌入已有的体制；后者则寄望于实体扩容，或者干脆是另起炉灶，形成承载协商民主功能的新体系。我们是通过存量改革还是广建载体推动协商民主，既达到协商民主实效，又避免形式化协商，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技术性问题。

全面开花还是有所侧重。《意见》系统布局了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等协商民主的形式。这为不同领域开展协商民主建设提供了指引，也一改以往将协商民主理解为政协专司的片面认识，全领域的协商民主建设提上议程。不少地方在《意见》出台后，积极性大增，力图与中央文件的内容一一对应、全面开花，推出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的协商民主创新。这种积极性当然值得肯定，但是，推动协商民主建设不但需要党政部门的重视，还需要具备相当的条件和要素。将协商民主建设视为短期工程进行攻艰，还是稳妥推进、长远布局，考验执政者的智慧。

泛化和标签化。当前，从中央到地方重视协商民主的氛围已然形成，各地也积极投身协商民主实践创新，这对于推动政治改革、提高民众参与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协商民主是一种理论理想、程序严谨、过程苛刻的民主形式。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协商民主理论的理解不得要领，在基层实践中就容易拉低门槛、降低标准、浮于表面，很容易将协商民主视为一个筐，稍微贴边的都往里装。把既有的实践稍加包装、贴上协商民主的标签就对外推销，存在协商民主泛化甚至低俗化的风险，会稀释协商民主的要义，降低协商民主的吸引力，扭曲协商民主的实效。

多元化与协商差异化。当今社会是一个身份、利益、观念多元的社会。选取民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协商议题，还是选择官方能力范围内的协商议题，往往受到官方意志左右。但是这确实关乎什么样的群体能获得协商机会，往往是有限的协商机会与多元的协商诉求存在供需矛盾。除此以外，社会民众不但有积极的诉求，也有一些潜在的诉求，有的诉求是直接的，有的诉求则是抽象的，这些诉求往往并不对应同一套协商体制；在政权内部，也存在政党、立法、行政、司法等不同主体，他们各自具有不同的协商渠道和职能，这些渠道虽然都对应部分协商民主功能，但是协商内容和程序并不相同。因而，民众诉求多元化往往要求协商渠道多元化和差异化。

协商规模与协商代表。协商规模要多大、协商代表如何产生、协商代表如何代表其利益群体，是协商民主的普遍问题。大规模的协商有参与范围广的好处，但是整个协商过程容易出现焦点离散的问题，到最后只能采取票决的形式进行决议，背离协商民主的实质。小规模的协商容易实施和把控进程，但是，这种协商往往涉及协商代表的选取问题，遭受协商合法性的质疑。协商参与人员是否获得利益相关者授权，如何代表他们的利益，协商参与人员与民意代表如何兼容，协商代表的共识如何与民意基础关联，又是难以处理的问题。

协商民主的操作化。协商民主涉及一系列过程和环节，从议题选定到遴选代表，从主持引导到平等对话，从达成共识到形成决策，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十分精巧的设计。操作规则如果模棱两可或者存在失误，都可能影响协商民主的效果。时至今日，中国大地不乏协商民主的实践，但是各地的水平参差不齐，成熟的并不是很多。而且，这些经验能否移植到其他地方，还要看各地实施协商民主的条件、要素是否具备。操作化的问题往往表现在：官方有意愿推动协商民主实践，公民却缺乏参与热情；协商民主平台搭建好了，协商共同体却存在无自觉的盲目行为；协商时间冗长、协商议题不聚焦，协商存在为少数利益背书或被少数人操控，协商结果流产，等等。

高层协商与基层协商的平衡。中国多年积累的协商民主经验多是以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党协商为载体的，这样的协商民主往往以精英协商或高层协商的形式表现出来，协商议题主要涉及国家大政方针或区域重要决策。实际上，协商民主不但要面向国家治理的层面，更要面向人们日常的生活。在涉及万千普通民众息息相关的基层领域推进协商民主，更容易激发民众参与，拉近政府与民众的距离。实际情况是，高层的政治协商早已制度化、常规化，基层协商民主的空间或领域却有待扩展，客观上造成了高层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断裂。推动高层协商与基层协商衔接，打通协商民主上行、下行两条路线，是协商民主发挥作用的关键。

理论研究

澄清对马克思文本研究的误读

□聂锦芳

认真清理一百多年来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史，我们可以看到，那些随着时代问题的凸现和转换而生发出来的对马克思思想形形色色的理解和阐释，大都已经成为过眼云烟，而基于扎实的文本基础、理性的研究态度而做出的深刻的历史观照和现实透视，却仍然具有恒久的价值。改革开放之前，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没有形成一支马克思文本、文献研究专家队伍，没有出现有世界影响的文本研究论著，文本、文献研究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中最薄弱的环节。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反思，近年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人们意识到文本问题的重要性，一些中青年学者开始自觉地把研究重点转向这一领域。但从总体上看，文本研究目前在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整体格局中仍然处于边缘化的状态，论者言说其重要性的多，但真正介入的少，很多人并没有把这种研究看作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基础和理解马克思思想最重要的途径，反而把它看作只是少数学者的特殊兴趣和研究路向；更有甚者，当这一方面的研究刚刚取得一定的进展、出现一些成果时，还引发了不少负面的议论。

相较而言，国外一些学者经年累月为马克思著作的编辑、出版和研究所作的相当细致的工作和极其严谨的态度，令人肃然起敬。为了保持国内马克思文本研究的良好态势和应有生机，我想在这里澄清一些误解。

新近国内发表的马克思文本研究成果中，考察和清理马克思著述的总体状况及其流传情形、介绍和评论国外马克思学界的研究成果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二版（MEGA2）编辑的最新动态、梳理和甄别某些文本个案（如《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写作过程和版本源流等方面的著述占了比较大的比重，引起论者的关注，同时也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即文本研究只是做版本考证而不研究思想。

其实，上述看法可能是由于不了解我们对马克思文本研究工作的通盘考虑、阶段设计和完整构思所致。正是痛切地感受到马克思主义研究中迄今为止依然十分盛行的寻章摘句、断章取义方式的恶劣后果和影响，受过严格学术训练的新一代研究者特别期望通过扎实的文本研究体现或建构起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术规范和通行规则。完整的文本研究应该包括前后相续、层层累积而又相互支持和融通的三个步骤、三个阶段，即版本考证、文本解读和思想研究。而版本研究只是文本研究工作的一个部分，并不是文本研究的全部内容，毋宁说，它只是更为重要的文本解读和思想阐释的前提性、基础性条件。文本研究的意旨和归宿仍然是思想研究，但与过去的研究路数不同的是，马克思思想的理解和把握绝不能再靠思辨和想象，不能离开对具体文本写作过程、刊布情形和版本源流等方面的考察和梳理，不能离开对构成文本的各个具体章节所进行的翔实剖析和解读，单纯依据作品中的片言只语便对马克思的观点进行无限制的概括和提炼，对其思想做出随意的阐释和评论，更不能天马行空地“制造”出一个“没有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笔者认为，不论研究者的个性多么独特，在介入某一项具体研究时，都必须遵循这样一种严格的步骤和程序。

版本考证的成果将为客观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思想提供扎实的文献基础，解构长期以来这一方面存在的“过度诠释”现象。以在我国影响巨大、被约定俗成地命名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研究为例，迄今为止我们基本上都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2卷、第2版第3卷（与2000年单行本一致）来阐释其思想的，这样的结果是，将只在其中第一部分手稿中阐发的“异化劳动”的观点抬升到这一文本核心思想的地位，进而认为这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巴黎时期”（即1843年10月—1845年2月）的主旨思想。然而通过版本考证的新成果就会发现，这种概括所依据的文献学信息是不全面的，因而在此基础上做出的结论也靠不住。其一，流行的研究没有还原马克思当时实际的写作情境。作为我们研究基础的文本，只是一部被后人将并不是连续写作的三部分手稿拼凑在一起的所谓“著述”。其实这一时期，除了这些手稿，马克思还穿插着写有九册经济学笔记。不仅如此，马克思当时还有一个“编纂一套社会主义史的资料汇编，或者毋宁说是一部用史料编成的社会主义史”的计划，因此，他当时直接阅读了与其思考的主题有关的法国文献，并且通过德译本或法译本了解了英国社会主义者的著作，并且都做了摘要。因此，研究巴黎时期马克思的思想，单独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从众多材料中撷取出来，没有完整地呈现马克思当时的理论视域，由此所进行的概括必然是片面的。实际上马克思思考的议题很多来自他自己阅读和摘录的书籍和文献，“异化劳动”的思想不过是其中之一，只有把这些书籍和文献中所涉及的思想通盘考察，才能厘清马克思思想的实际状况，从而避免“过度诠释”。其二，这部著述名称中所谓“经济学”“哲学”的提法割裂了马克思当时理论活动的整体状况。实际上在马克思的研究活动中没有我们后来习惯了的、作为现代学科分类的“经济学”或“哲学”的分野。第一部分手稿中所论述的“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其实马克思把它们看作是当时的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三个阶层不同的三种收入形式，由此描述出他们悬殊的社会境遇，以透视当时森严的社会阶层结构、各社会阶层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未来命运，这分明是哲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不是经济学命题。尤其是固守于马克思巴黎时期研究的所谓“经济学”领域，而把它们与马克思当时正在为甄别和了断与青年黑格尔派思想渊源关系而写作《神圣家族》和随后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分开，怎么能完整地勾勒出当时马克思思想的原貌呢？

强调文本研究中版本考证的意义，极容易被指责为“唯文本至上”，搞“本本主义”。然而，从以上的叙述中不难看出，研究者之所以下如此大的功夫梳理和甄别作者的写作情形、作品的版本源流，正是认识到，文本与原始思想之间其实不可能是完全对应的关系，就是说，作者的思想未必已经完全通过文本本身表达尽净了。如果说，文本本身只是作者表述其思想的一个载体，那么，它的表述就有可能不恰当、不完备。按照文学理论中的冰山原理，作者的思想只有六分之一露出水面（是其自觉意识到的），六分之五则是处于形成过程中的或混沌状态的水下部分（自己也可能不明所以）。如此说来，文本只能是对其六分之一部分的描摹和表达，那么它与这些确定性的思想之间是否达到了自洽？作者的思想状态、写作心理与文本的表述方式之间是否存在差池？这就要求研究者借助文本之外的佐证、作者同时代的文献研究以及同一文本的不同版本做出分析、判断、推理和构想。这是文本思想研究中极其重要的前提步骤。

甄别思想与文本之间复杂关系的工作，对于作为我们研究对象的马克思来说尤其必要。尽管他从少年时代便开始写作，毕生最善于用文字表述其对世界的理解和看法，但回到他的文本世界就会发现，其生前发表过的论著不到其全部著述的三分之一，在他的著述中，已经完成的定稿也很少，大部分是成型稿之外的准备材料、先行稿、最初草稿、过程稿、修改稿、誊清稿、刊印稿、失佚稿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因此要理解马克思，把握他的思想，单纯从现成的著述中加以概括固然最为方便，但也最不可靠。因为马克思很多重要的思想就保留在那些杂乱的材料中，需要我们去悉心梳理；还有一部分思想甚至没有形诸文字，需要我们借助他阅读过的书籍、与人的交往情况、当事人的回忆等材料做出推断。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中国马克思研究的特殊性，马克思的原始手稿的复制件我们基本上没有收藏，于最新文献的掌握上很容易出现纰漏甚至差距；加之长期以来又不重视文本、文献材料的收集和研究，这些方面欠账很多。但这决不意味着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可以放弃这一基础性的研究环节，可以凭空抽象马克思的思想。科学的态度要求我们必须深入了解国外马克思学界在马克思具体文本、问题的探讨中所做过的工作及其最新进展，结合我们自己的分析和判断，做出自己的梳理和评价。我们喜欢强调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中国特色，但笔者认为这种中国特色应当是建立在具备国际视野、把握学术前沿动态的基础之上的，而不是与国际马克思研究界互不了解、互不往来。